|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6/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8月26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一项关于“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专题项目方案，涉及WIPO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该项目的费用概算总计为800,000瑞郎，其中550,000瑞郎系非人事费用，250,000瑞郎系人事费用。
2. *请CDIP审议并通过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

项目文件

|  |
| --- |
| 1. 项目提要 |
| 项目代码 | *DA\_16\_20\_03* |
| 项目标题 | *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 |
| 发展议程建议 | 16和20 |
| 项目简介 | 拟议项目依据了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计划活动和先前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部分)、专利与公有领域，以及在最终确定的发展议程专利法律状态数据项目框架内开发的现有法律状态门户网站。更具体地讲，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TISC服务，向目前提供的服务增加新的服务与工具，让它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形成当地知识、实现本地创新的来源，并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同化各种技术方面的吸收能力。 |
| 负责落实的计划 | 计划14 |
|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 | *DA\_8\_01、DA\_8\_02、DA\_19\_30\_31、DA\_16\_20\_01、DA\_16\_20\_02*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 三.2(计划9)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四.2(计划9和14)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300,000瑞郎(2016年-2017年)；250,000瑞郎(2018年)\***人事费用：150,000瑞郎(2016年-2017年)；100,000瑞郎(2018年)\** |

\*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
| --- |
| 2. 项目说明书 |
| 2.1. 背景 |
| 专利文献是科学技术信息的丰富来源，每年大约公布一百万项新发明。专利文献在此方面的价值通过以下事实得到了提高：专利文献：(ⅰ)通常运用一个或多个分类法进行分类，增加了检索的成效；(ii)以一种高度标准化的方式构架，提高了复审效率；(iii)一般须予充分公开或满足可实施要求，这意味着会要求专利申请人以足令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项发明的清楚与完整的方式，公开其发明。虽然专利文献所公开的某些主体涉及授予专利人的独占权，但以这种方式公开的大部分主体均属公有领域，因为它们要么从不涉及独占权，要么涉及的是此后已过期的独占权。因此，这种主体可以被免费用来发展和商业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在从专利文献所公开的公有领域主体中获得价值方面存在着若干挑战。这些挑战包括：需要提高对专利与公有领域的认识，并发展技能、制定程序和体制框架，以：(i)检索和分析专利文献，识别所包含的主体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和(ii)将专利文献中所公开的主体融入新产品和新工艺之中。此外，要利用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各国需提供有关专利申请和专利的法律状态的准确而全面的数据，以帮助识别发明是否属于公有领域。 |
| 2.2. 目标 |
| 拟议项目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并利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体，加强并提供：* 经过增强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用于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
* 经过增强的TISC服务，用来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的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并给予进一步管理和商业化；以及
*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该网站将更加面向用户、内容更加扩展，将涵盖如何获得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态方面的信息。
 |
| 2.3. 完成战略 |
| 项目目标将通过2016年-2017年两年期间完成以下成果来实现：1.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

将在项目框架内编制两份指南，一份侧重于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另一份侧重于运用这种发明开发新的研究成果和新产品。这些指南将以先前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部分)方面的研究成果为基准，后者概述了主体可能借以流入公有领域的机制方面的法律依据。这些指南将尤其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TISC工作人员、研究人员和企业家，其中将包括背景资料、实践指导、实例和案例研究。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指南预计探讨以下内容：* 专利和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
* 找出技术信息需求；
* 找出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所需的资料来源，特别是专利数据库和专利登记薄；
* 读取法律状态信息；
* 自由检索；
* 了解自由检索的限制，并管理相关风险。

公有领域的发明运用指南预计探讨以下内容：* 专利和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
* 发明和诀窍之间的关系；
* 产品开发流程步骤；
* 明确技术要求；
* 确定现有技术资源；
* 将新技术融入研发和产品设计；
* 了解公有领域的发明限制，并决定何时需进行技术许可。
1. 有关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
2. 根据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编制的最新增强版TISC培训教材。
3. 核心专家(每个地区至少两名)名册，他们是支持这些地区的国家TISC网络及其发展的资源人。
4.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目前内置于PATENTSCOPE之中)，该网站的界面将更加面向用户、内容更加扩展，其中包括：
* 专利注册簿最新信息与链接；
* 政策信息，涉及为各部门发布法律状态信息，并举例说明如何落实这些政策；
* 有关如何访问和运用法律状态门户的帮助页面和列在门户网站中的专利注册簿；以及
* 有关收集专利信息专家和用户的反馈意见以进一步增强内容的表格。

项目成果将通过2016年-2017年两年期间开展以下活动来实现：1. 主体方面的专家将起草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并收集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所获的经验信息。
2. 从各个国家TISC网络中选定的TISC将在评估专家的支持下试行采用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将根据地域、社会和经济多样性方面的考虑，以及支持附加服务并对这些服务进行监测和评估的能力，择选出具有可持续性的TISC。TISC将就这些指南对其国情的实用性和适用性以及它们采用这些指南方面的经验提供反馈意见。
3. 主体方面的专家将根据国家TISC网络提供的数据修订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并将根据修订后的指南编制培训材料。
4. 将创建一个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方面的专家网络(专长特定技术领域或主题)，以支持国家TISC网络及其发展。
5. 将为法律状态门户网站开发一个新界面，并对其内容给予更新和扩展。

项目目标将通过在2018年间完成以下成果来实现\*：1. 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翻译修订后的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2. 提高国家TISC网络的技能，使其能够管理并提供服务，帮助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

项目成果将通过在2018年间开展以下活动来实现\*：1. 将把修订后的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翻译成法语和西班牙语，并把这些指南推广给有关国家TISC网络；
2. 从在本项目框架内创建的名册中遴选出专家，负责向国家TISC网络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帮助它们建立服务，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
3. 将举办研讨会，分享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内容涉及建立服务，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

\*2018年的项目预算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 2.4. 风险和减缓战略风险：TISC工作人员没有足够的能力理解和有效地运用载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实务指南中的信息缓解：将根据TISC工作人员的经过评估的能力改编该指南，并将建立核心专家名册以就该指南所涉问题给予互动支持。 |
| 3. 审查与评价 |
| 3.1. 项目审查时间安排 |
| 将每年审查一次项目，并将提交CDIP一份进度报告。项目结束时，将进行独立审评，审评报告将提交CDIP。 |
| 3.2. 项目自我审评 |
| 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将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 |
| *项目成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成果指标)* |
| 1.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2016年底前完成指南草案第一定稿。 |
| 2.有关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 | 2017年底前完成试点项目文件。 |
| 3.核心专家名册 | 2016年底前建立专家名册，每个地区至少两名专家。 |
| 4.培训材料 | 2017年中期之前，根据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至少作两次介绍。 |
| 5.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 2016年中期前开发新界面。2017年中期前增加新帮助页面。2017年底前添加新表格。 |
| 6.用法语和西班牙语翻译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2018年中期前完成指南翻译。 |
| 7.管理并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之服务的技能\* | 2018年底前在研讨会上完成的调查将表明，该项目已提高了管理和/或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之服务的技能。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 1.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并协助有关成员国识别和运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体 | 在国家各TISC网络中，至少有六个TISC为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建立了TISC服务。在国家各TISC网络中，至少有四个TISC为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建立了TISC服务。 |

\*2018年的项目预算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按成果分类的总费用

(a) 2016年-2017年两年期

|  |  |
| --- | --- |
|  | *(瑞郎)* |
| **项目成果** | **2016年** | **2017年** | **合计** | **总计** |
|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
| 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10,000 | 60,000 | 10,000 | 20,000 | 20,000 | 80,000 | 100,000 |
| 有关识别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献 | 30,000 | 25,000 | 50,000 | 125,000 | 80,000 | 150,000 | 230,000 |
| 专家名册和最新增强版培训材料 | - | - | 10,000 | 15,000 | 10,000 | 15,000 | 25,000 |
| 经过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 | 10,000 | 20,000 | 30,000 | 35,000 | 40,000 | 55,000 | 95,000 |
| **总计** | 50,000 | 105,000 | 100,000 | 195,000 | 150,000 | 300,000 | 450,000 |

(b) 2018年\*

|  |  |
| --- | --- |
|  | *(瑞郎)* |
| **项目成果** | **2018年** | **合计** | **总计** |
|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
| 翻译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 | 10,000 | 50,000 | 10,000 | 50,000 | 60,000 |
| 管理并提供与公有领域的发明相关之服务的技能 | 90,000 | 200,000 | 90,000 | 200,000 | 290,000 |
| **总计** | 100,000 | 250,000 | 100,000 | 250,000 | 350,000 |

\*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非人事费用分类表

(a) 2016年-2017年两年期

|  |  |
| --- | --- |
|  | *(瑞郎)* |
| **活 动** | **差旅和研究费**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计** |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出 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起草指南 | - | 20,000 | - | 40,000 | - | 60,000 |
| 指南试行 | 30,000 | 50,000 | - | 50,000 | 20,000 | 150,000 |
| 修订指南 | - | - | - | 20,000 | - | 20,000 |
| 编制培训材料 | - | - | - | 15,000 | - | 15,000 |
| 开发法律状态门户网站并增强内容 | - | - | - | - | 55,000 | 55,000 |
| **总计** | **30,000** | **70,000** | **-** | **125,000** | **75,000** | **300,000** |

(b) 2018年\*

|  |  |
| --- | --- |
|  | *(瑞郎)* |
| **活 动** | **差旅和研究费**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计** |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出 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翻译和推广指南 | - | - | 10,000 | - | 40,000 | 50,000 |
| 向TISC网络提供技术援助 | 10,000 | 50,000 | - | 20,000 | - | 80,000 |
| 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研讨会 | 40,000 | 40,000 | - | 20,000 | 20,000 | 120,000 |
| **总计** | **50,000** | **90,000** | **10,000** | **40,000** | **60,000** | **250,000** |

\*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项目实施进度表

(a) 2016年-2017年两年期

|  |  |  |
| --- | --- | --- |
| **活 动** | **2016年各季度** | **2017年各季度**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起草指南 |  |  | x | x |  |  |  |  |
| 指南试行 |  |  |  | x | x | x | x |  |
| 修订指南 |  |  |  |  |  |  | x | x |
| 编制培训材料 |  |  |  |  |  |  |  | x |
| 开发法律状态门户网站并增强内容 |  |  | x | x | x | x | x | x |

(b) 2018年\*

|  |  |
| --- | --- |
| **活 动** | **2018年各季度**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翻译和推广指南 | x | x |  |  |
| 向TISC网络提供技术援助 |  | x | x | x |
| 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研讨会 |  | x | x | x |

\* 2018年的项目预算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附件和文件完]